

CAR2GO 中国一般条款与条件

1 标的事项

- (1) 戴姆勒智行（中国）租赁有限公司（下称“car2go”），运营 car2go 汽车共享概念。car2go 或其分公司或其子公司在运营区域（“运营区域”）内在有车可用的条件下向注册会员出租 car2go 车辆。car2go 运营所在城市各自的地域范围及其当前的形状轮廓（可不时加以修改）可在 car2go 官方微信公众号（“即行 car2go”）内的预订平台（“微信预订平台”）中查看。
- (2) 本一般条款与条件应适用于注册（主协议）及 car2go 车辆（被 car2go 或其分公司或其子公司所有）的租赁（单独的租赁协议）。在会员注册且证件验证成功（见下文第 4 条）后，该会员与 car2go 之间便订立了主协议。不同于前述规定，如果会员为法律实体或合伙，一旦 car2go 确认了会员的注册，主协议即已订立。在租赁 car2go 车辆时，机动车辆保险一般条款与条件及**收费政策**为对本一般条款与条件的补充。主协议的订立对 car2go 或会员而言均不会导致任何一方有权要求订立单独的租赁协议。适用于每次 car2go 车辆租赁的价格和收费应为预订之时收费政策中规定的以及在 www.car2go.com.cn 网站上公布的最新价格和收费标准。
- (3) 如果有理由相信申请人将不会按协议行事，car2go 保留拒绝会员入会的权利，而无须对会员承担任何责任。
- (4) car2go 明确保留对本一般条款与条件做出合理修订的权利。任何修订均应提前至少七（7）天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向会员进行通知和公示。

2 定义

- (1) “会员”指在 car2go 注册成功并与 car2go 订立有效主协议的个人、实体或其他经济组织（后者下称“企业会员”）。
- (2) “微信预订平台”指在 car2go 官方微信公众号内，用作预订和租赁 car2go 汽车的访问介质的应用程序。

3 结算账户、用户资料

为了能够租赁、预订和使用 car2go 车辆，会员必须：

- 持有有效的微信支付帐号；
 - 已通过微信预订平台输入相关资料；
- 持有有效的身份证件（包括二代身份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大陆通行证和护照/签证/居住证）；
- 选择使用其已被合法授权使用的，且在 car2go 预订平台中有效存在的企业账户（“企业账户”），本条仅适用于企业账户用户。
- (1) 若 car2go 无法从会员选择的企业账户中获得其个人应向 car2go 支付的包括租金在内的费用，会员有义务在收到 car2go 通知的当日内完成包括租金在内的费用支付，否则 car2go 有权利直接从会员的个人结算账户中扣除其应收取的包括租金在内的费用。
 - (2) 会员必须对其输入 car2go 用户账户的个人资料加以更新。如可证明材料未经更新（例如：电子邮件无法送达、手机号码已停用），car2go 保留暂时禁用该会员账户的权利。
 - (3) 严禁任何会员允许任何第三方驾驶 car2go 车辆。尤其不允许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会员的登录资料。即使该第三方本身为 car2go 会员，这项规定也同样适用。会员若不遵守上述规定，每次均应缴纳人民币 5,000 元的违约金。car2go 主张进一步损害赔偿的权利不受影响。在主张进一步损害赔偿的情况下，违约金应从进一步损害赔偿中扣除。
 - (4) 只有在会员的反索赔不存在争议或者会员获胜的最终裁决已生效的情况下，会员方可用自身的索赔抵扣 car2go 的索赔；只有在留置权是基于租赁协议项下索赔的条件下，会员方有权主张此等留置权。

4 驾驶权利、驾照验证

- (1) 只有符合下列条件的个人才有权提取和驾驶 car2go 车辆：
 -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境内当前有效的汽车驾照；
 - 租赁期限内随身携带其驾照并遵守驾照所载的所有条件和要求（如有）；
 - 即使使用的是企业会员账户，其自身亦应为 car2go 会员。
 - 持有已根据第 3 条激活的注册用户账户。
- (2) 作为注册流程的一部分，car2go 将验证申请人提供的个人信息。一旦向 car2go 提供此等信息，即表示会员保证此等信息是真实准确的。
- (3) car2go 保留随时检查会员的驾照及驾驶历史（例如扣分情况）的权利。
- (4) 在驾照被暂扣、吊销或丢失的情况下，驾驶 car2go 车辆的权利应立

即在驾照暂扣、吊销或丢失的期间内暂停。这一规定同样适用于禁止驾驶的期间。如果会员的驾驶权利被暂停或受到限制，任何驾驶禁令开始生效，或者会员的驾照被暂时扣留或扣押，会员应及时通知 car2go。

5 访问工具（car2go 微信预订平台）

- (1) car2go 微信预订平台应用作 car2go 车辆的访问工具。
- (2) 为了能够将 car2go 微信预订平台用作访问工具，会员必须有一部与 car2go 微信预订平台的技术要求相兼容的手机。
- (3) 禁止利用任何信息技术手段读出、复制或操控访问工具。会员若不遵守上述规定，将立即导致其被 car2go 取消会籍，且会员应承担因此等违规行为而造成的任何损害（如有）。
- (4) 会员应及时（通过微信预订平台或通过致电 car2go 会员服务中心）将访问工具丢失或遭到损坏的情况报告 car2go，以便 car2go 能够禁用该访问工具，以防止发生盗用。访问工具如被禁用，将通过电子邮件、电话或短信通知会员。
- (5) 会员有义务对预订平台的密码和实时登录验证码短信（“验证码”）严加保密，防止任何第三方获取密码和验证码。会员应对丢失上述信息导致的一切后果和损失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6 预订及订立单独的租赁协议

- (1) 注册成功的会员可租赁 car2go 车辆。
- (2) 会员在开始预定租赁前，需确保账户中有足额押金，不同车型的押金金额会有不同，以预订平台中实时显示的金额为准。
- (3) car2go 车辆最多可提前 30 分钟预订。订单可通过微信预订平台下达。如果所选车辆不可用于满足预订要求，car2go 有权拒绝订单。在个别情况下，由于 GPS 信号不准确，实际位置和标注位置之间可能会有偏差。car2go 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4) 当会员在 car2go 微信预订平台中开始租赁，对租赁做出确认时，有关 car2go 车辆使用的单独租赁协议即已订立。在驾车离开前，会员有义务检查 car2go 车辆以发现任何肉眼可见的缺陷、损坏和严重污损情况，并通过微信预订平台中提供的菜单（“上报车况”键）向 car2go 做出报告。若受损情况严重，会员应致电服务中心，报告缺陷、损坏和/或严重污损的性质和严重程度。为了能够正确地将损坏责任划归造成损害之人，会员必须在启动发动机之前做出报告。会员有义务详尽、如实地提供相关信息。服务中心如果认为驾驶安全可能受到影响，则有权禁止使用 car2go 车辆，而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 (5) 如果 car2go 车辆的使用发生中断，car2go 服务中心有权使用会员个人资料中登记的手机号码致电会员。car2go 服务中心如果有理由相信协议遭到违反（例如违反第 9 条），则有权禁止对 car2go 车辆的任何进一步使用。
- (6) 每项租赁的期限自（按上文第 6(3)条的规定）订立协议之时开始，至会员根据第 9 条妥当终止租赁之时或者 car2go 根据本一般条款与条件有权终止租赁之时结束。
- (7) 每个单独租赁协议的期限最长为 48 小时。如果超出了 48 小时的最长期限，car2go 保留随时单方面终止单独租赁协议的权利。
- (8) car2go 有权经与会员协商后随时收回 car2go 车辆，并替换为另一辆同等的 car2go 车辆。

7 价格、押金、拖欠付款、发票、钱包和优惠券

- (1) 会员应按所选费率支付价格。价格载于不时经修订的收费政策中。价格为包含适用的法定增值税的最终价格。会员应于每项单独租赁协议终止之时付款。
- (2) 如未发生押金抵扣，会员可在租金或者其他附加费用成功结算后（以租赁费或附加费二者结算时间的后者为准）的一个月内通过微信预定平台自行操作申请押金退还。
- (3) 如发生押金抵扣，抵扣租赁费和/或附加费用后尚有余额的，剩余金额会自动退还到会员支付该笔押金时使用的账号。
- (4) 押金成功退还后，会员在建立新订单时需重新支付押金。
- (5) 优惠券只能抵租赁时长费，每个订单只能使用一张优惠券，抵扣后的优惠券余额不予退还或返还现金。优惠券只能在有效期以内以及适用的城市使用。优惠券使用范围，以预订系统中说明为准。
- (6) 钱包余额可以抵租赁时长费及里程费，不可抵扣附加费。钱包余额可长期使用，不设有效期。
- (7) **钱包余额不予退还或返还现金。**
- (8) 会员还车时，car2go 与会员按照实际发生的租金和费用金额进行结算。会员应当通过 car2go 认可的支付方式及时足额支付租车费用，并及时

处理违章及其他会员应履行的义务（如有）。如会员在费用结算之日起超过 30 天未支付租金或其他附加费用，押金会被自动抵扣。

- (9) 所有付款或退款均按照“微信”支付平台的流程和规则进行。退款以第三方支付平台退款政策和退款周期为准。
- (10) 会员未能及时足额支付本协议项下约定的费用，car2go 有权通过其他方式支付方式收取相关费用（如适用）。
- (11) 如果会员账户中有钱包余额及有效的优惠券，租赁费用会优先默认使用钱包余额及优惠券抵扣费用。
- (12) car2go 可以为六个月内所提供的服务开具发票。发票将在收到要求开具发票的电子邮件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寄出。car2go 保留根据收费政策就发票开具和寄送按成本收费的权利。

8 会员的一般义务/禁止事项

- (1) 如果会员有义务与 car2go 服务中心联系，应使用微信预订平台中列明的电话号码。
- (2) 会员有义务：
 - a) 小心使用并爱护 car2go 车辆，尤其应遵守制造商操作手册的规定以及磨合要求及规定的每分钟最大转速和速度；
 - b) 将因暴力或事故所致的任何损坏或者任何严重污损立即通知 car2go 服务中心；
 - c) 全面保护 car2go 车辆以免被盗（必须关闭车窗、锁上中控锁）；
 - d) 检查油量，确保剩余油量足以支持计划的行程；
 - e) 长途驾驶时定期检查各种工作液和胎压并在必要时加以调整；
 - f) 确保仅在提供驾驶和道路安全的城市中使用 car2go 车辆；
 - g) 满足与驾驶 car2go 车辆有关的、未由 car2go 依法或在本协议项下承担责任的所有法定要求；
 - h) 在仪表盘上警告灯闪烁的情况下立即停车，并联系服务中心讨论是否仍可继续行程。
- (3) 会员不得：
 - a) 在受到酒精、药物或药品的影响以至其驾驶能力可能下降的情况下驾驶 car2go 车辆。必须做到滴酒不沾（0.0%的血液酒精浓度）；
 - b) 停用乘客安全气囊；
 - c) 将 car2go 车辆用于任何类型的汽车运动或比赛；
 - d) 将 car2go 车辆用于车辆测试、驾驶培训或按商业条款载客；
 - e) 将 car2go 车辆用于运输大大超出家用所需之量的易燃、有毒或其他有害物质；
 - f) 将 car2go 车辆用于运输因其性质、尺寸、形状/形态或重量可能影响行车安全或损坏车辆内部的物体或物质；
 - g) 将 car2go 车辆用于犯罪行为；
 - h) 自己或允许他人在 car2go 车辆中抽烟；
 - i) 将动物带入 car2go 车辆中，除非动物被关在关闭的笼子里并安全地放置在后备箱中；
 - j) 严重污损 car2go 车辆或将任何种类的垃圾/废弃物留在 car2go 车辆中；
 - k) 超过 car2go 车辆允许的最大载客数量；自行或责成他人对 car2go 车辆擅自进行任何维修或改装；
 - l) 未经致电 car2go 服务中心做出事先通知，给 car2go 车辆重新加油；
 - m) 在没有配备必要的增高垫/儿童座椅的情况下或者在副驾驶座位上搭载儿童或婴儿。会员必须遵守制造商有关安装婴儿安全座椅的所有指示；及
 - n) 将 car2go 车辆用于跨地区或境外的行程。
- (4) 为保护环境及保障公众和其他会员的利益，会员应养成环保节油的驾驶习惯。

9 结束租赁

- (1) 如果会员希望终止租赁，则会员须：
 - a) 了解相关城市中经 car2go 批准的可以停车的地点，并根据相关的交通停车规则将 car2go 车辆妥当停放在 car2go 提供的明确标注的停车位或者在允许的条件下停放在付费或免费的公共停车位。会员如果违反交通停车规则或违反相关停车位所有人规定的禁令，应自行承担相关费用。car2go 如有必要搬动车辆或者如有第三方提供拖车服务，会员应根据最新的收费政策承担该等服务的费用。
 - b) 不得在未明确标注为 car2go 停车位的任何私人或商业场地上终止 car2go 租赁。这一禁令同样适用于商场或超市中注明为该商

场或超市会员专用的停车位。car2go 车辆必须随时可供任何人使用。car2go 如有必要搬动车辆或者如有第三方提供拖车服务，会员应根据最新的收费政策承担该等服务的费用。

- c) 交还车钥匙和（如适用）停车卡，交还方式为将其放入为此目的而设的固定装置中。
 - d) 确定停车制动器已打开，车窗车门均已完全关闭，且所有车灯均已关闭；及
 - e) 确定 car2go 车辆中没有留下垃圾/废弃物或严重污损。
- (2) 在禁止停车（例如因事件或搬迁而临时禁止停车）以及于特定日期或特定时间不允许停车（例如额外注明“上午八时到下午七时”或者“每周二上午六时到下午一时”等的“不准停车”的限制）的区域，会员不能终止租赁，除非该停车禁止或限制自会员停车之日起 48 小时内不会生效。这一规定同样适用于早已设置但在时间上尚未生效的停车禁令（例如因事件或搬迁而临时禁止停车）。
 - (3) 只有在符合下列条件的情况下方可结束租赁：
 - a) car2go 车辆位于 car2go 规定区域内。规定区域的界限可在 car2go 微信预订平台中查看。所显示的规定区域用于定位，而不应由此创设任何权利主张。
 - b) car2go 车辆所在位置有手机信号。在没有手机信号的特殊情况下，会员须将 car2go 车辆挪至有手机信号的位置。
 - (4) 会员通过点击 car2go 微信预订平台中“结束行程”键来终止租赁。租赁应在 car2go 微信预订平台确认租赁终止时而实际终止。如果会员离开 car2go 车辆而未终止租赁，则租赁应继续，相关费用应由会员承担。
 - (5) 如果租赁因任何原因不能终止，会员应及时将该情形通知 car2go，并应继续照管车辆，直至服务中心决定如何处理。如果会员并无过错，则 car2go 应在审查后向会员偿付因此而发生的任何额外租赁费用。举例而言，如果因为车辆钥匙不在车上、车门未关或车辆位于规定区域之外，导致 car2go 车辆不能终止租赁，则属会员有过错。
 - (6) 如果会员在租赁终止归还 car2go 车辆时没有同时归还车辆钥匙或（如适用）停车卡，会员应在租赁终止后 12 个小时内向 car2go 归还所有配件。
 - (7) 如果发生事故后，车辆无法挪动，则租赁最晚应在车辆移交给拖车公司之时结束。

10 事故、损害、缺陷和修理的处理；交通违章，加油

- (1) 会员应及时向 car2go 服务中心报告用车途中发生的任何事故、损害和缺陷。如果在租期开始之时（参见第 6(3)条）car2go 车辆已显示发生了任何事故、损害和缺陷，前述规定亦应适用。
- (2) 会员应确保及时通过电话向 car2go 服务中心报告涉及其所驾 car2go 车辆的任何事故并提供详细信息。如适用，car2go 服务中心将建议会员联系保险公司服务中心。这种情况下，会员应咨询保险公司服务中心如何处理，并遵循保险公司服务中心的指示行事。不论事故是由会员还是第三方造成，前述规定均应适用。会员仅可在完成下列各项后方可离开事故现场：
 - a) 警方或保险公司服务中心已记录事故数据；及
 - b) 证据保全和减少损害的相关措施已在与 car2go 和保险公司服务中心协商后采取；及
 - c) 车辆已由拖车公司接管或已在与 car2go 协商后存放在安全地点或已由会员挪走。
- (3) 会员所驾 car2go 车辆发生事故后，会员不得承担任何责任、放弃任何权利主张或作出任何类似声明。如果会员违反本条禁止规定作出承担责任或放弃权利主张的声明，该声明仅应适用于会员本人。车辆的所有人、保管人和保险公司均不受该等声明的约束。
- (4) 不论会员有义务向 car2go 报告的事故是由会员还是第三方造成，会员应充分遵守保险公司和 car2go 的指示和程序，并且可能会要求会员垫付款项。否则，无法通过保险解决索赔。在此情形下，car2go 保留就事故给人员、物品和车辆造成的损害向会员收取任何费用的权利。
- (5) car2go 应有权取得就 car2go 车辆损坏而支付的任何赔偿。如果会员收到任何该等付款，会员应将其移交给 car2go，而无需 car2go 提出进一步要求。
- (6) 会员应对其借助 car2go 车辆而导致的任何交通违规或停车违章或犯罪承担全部责任。会员应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和开支，并就就第三方提起的任何索赔对 car2go 作出足额赔偿。会员应就任何交通或停车违章（罚单、费用、罚金等）的处理向 car2go 支付一笔费用，该等处理费应按个案支付。处理费金额应根据届时存在的收费政策确定。

会员应配合 car2go 解决交通或停车违章引起的索赔或罚分事宜或者配合 car2go 在相关政府部门解决因对其导致的任何交通或停车违章而产生的问题。如果会员未尽到其应向 car2go 提供所需配合的义务，car2go 保留向该会员采取相关法律行动的权利。

- (7) 一经 car2go 要求，会员即应指明 car2go 车辆在什么时候的具体位置，并允许对车辆进行检查。
- (8) 如果会员在规定区域外造成事故或加油，会员应承担车辆在修理和重新加油后返回规定区域所发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11 保险

- (1) car2go 车辆已投保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和综合商业保险。会员对 car2go 车辆的损失的责任和赔付标准依据 car2go 车辆投保的保险条款规定（但保险责任限额和免赔限额按下文规定）。
- (2) 如果 car2go 车辆在会员使用期间发生损坏或者由于会员的原因引起的损坏，car2go 适用的保险责任限额如下：
 - 机动车损失保险：车辆实际价值
 - 机动车全车盗抢保险：车辆实际价值
 - 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1,000,000 元人民币
 - 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险：每个座位 10,000 元人民币
 - 车辆划痕损失险：10,000 元人民币
 - 玻璃单独破碎险：新车玻璃购置价
- (3) 如果会员在使用 car2go 车辆期间引起 car2go 车辆损坏或给 car2go 造成其他责任，那么会员应对 car2go 遭受或对 car2go 提出的且不在 car2go 适用保险范围内的损坏或责任负责。
- (4) **虽有其他规定，也不论损失是否已被 car2go 所购保险覆盖，如果 car2go 车辆或者三者车辆因会员过错而发生损坏且经 car2go 授权修理厂或者保险公司评估后确认 car2go 车辆和三者车辆的车辆修理费用不超过 1,500 元人民币，会员应支付因其过错而导致的所有的实际修理费用，以 1,500 元人民币为上限；如果经 car2go 授权修理厂或者保险公司评估后确认车辆修理费用超过 1,500 元人民币，会员应支付因其过错而导致的所有的 car2go 车辆和三者车辆实际修理费用的 20% 或 1,500 元人民币，以较高者为准。会员应当承担的事故责任比例应以交警或其他有权机关的生效决定或判定为准。**
- (5) 在任何情形下，如果会员违反机动车辆保险一般条款与条件项下的任何条款的规定，导致保险公司拒赔或者免赔，会员应就因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对 car2go 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在任何此等情形下，免赔额和责任限制均不适用。
- (6) 如果损坏是故意行为造成的，则不能获得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赔偿。
- (7) 此外，如果损害是故意或严重疏忽导致的，亦不能获得综合商业险赔偿。当会员因故意或严重疏忽而造成损害时，会员应对 car2go 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8) 保险报案、理赔、垫款返还等流程以 www.car2go.com.cn 网上公布的信息为准

12 car2go 的责任

- (1) car2go 应根据法律规定就 car2go 或其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的故意或严重疏忽所导致的任何损害承担责任。
- (2) car2go 就一般疏忽所承担的责任应以可预见的典型损害为限，并仅在违反重要合同义务的情况下承担责任。重要合同义务指会员通常所依赖的、在其得到履行后协议方被视为正当履行的义务。本第 12(2) 条规定同样适用于 car2go 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
- (3) 责任限制应在管辖法律允许的范围内适用。

13 会员的责任，违约金，禁用

- (1) 会员应对因会员之过而使 car2go 遭受的任何损害承担责任。这包括但不限于 car2go 车辆、其钥匙和/或配件（如适用，包括停车卡）被盗、损坏或遗失。此外，如果相关 car2go 车辆的损坏或损失或者对第三方的任何损害是因为会员或会员应为之负责的任何一方违反本 car2go 一般条款与条件、任何法定条款或机动车辆保险一般条款与条件而导致的，且该等违反对保险造成影响，则会员应对该等损坏、损害或损失承担全部责任。如果会员应承担该责任，而车辆保险并未承保该等责任，会员应就任何第三方索赔对 car2go 做出赔偿。
- (2) 如果因会员自身过错导致发生事故，会员责任范围还应包括附带损失，例如专家费用、拖车费、价值减损、租金损失费用、保单持有人保费增加、折旧加速、额外管理费。如果会员严重疏忽或故意导致操作失误（例如因加油失误而造成发动机损坏等）或违反第 8(3)a) 条，从而

造成机械损害，则不适用责任限制。会员因严重疏忽而造成损害时，会员应向 car2go 承担全部责任。

- (3) 如果发生任何实质性违约情形（包括不付款），car2go 可暂时或永久性禁止相关会员使用任何 car2go 车辆，该项禁止应立即生效。任何该等禁止会通过电子邮件或电话通知会员。
- (4) 会员应负责保管好随身携带的物品。任何遗失物品一经发现，car2go 会以商业上合理的方式保管 7 天，然后自行决定予以处置。如果该等遗失物品在 car2go 控制期间内发生任何损坏或损失，car2go 将不因此受到任何损害，亦不为此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除非该等损坏或损失是由 car2go 人员故意导致的。

14 终止，主协议终止

- (1) 主协议签订后长期有效；双方均有权于每一日历年结束之前经提前两周（2）个星期发送书面通知而终止主协议。如果在约定费用套餐的同时亦约定了最短期限，主协议亦可通过在约定最短期限结束之前经提前两周（2）个星期发送书面通知的标准终止方式而终止。
- (2) 双方以一定理由终止协议的权利应不受影响。尤其是，如果相关会员有下列任何情形，car2go 有权不经发送通知以此为由而终止协议：
 - a) 未支付两期到期租金；
 - b) 相关会员整体上停止其付款；
 - c) 相关会员是公法项下的法律实体或公法项下的特殊基金或个体商业人士，且已在其商业或自由业务活动范围内签订主协议，但未支付任何到期租金；
 - d) 相关会员在注册之时或合同关系存续期间提供了不正确信息或未披露相关事实，因此按合理预期 car2go 不会再继续协议；
 - e) 相关会员实质性违反协议，或者在收到书面警告后没有及时对已经发生的任何违约后果做出补救。
- (3) 如果 car2go 不经发送通知即终止协议，则在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相关终止通知后使用 car2go 车辆的权限应立即终止。
- (4) 如果主协议根据上文以一定理由终止，car2go 尤其可提出下列权利主张：
 - a) 要求立即归还相关会员正在使用的任何 car2go 车辆。如果会员未立即归还 car2go 车辆，car2go 将有权占有 car2go 车辆，相关费用则由会员承担；
 - b) 要求按期支付租金，直至相关 car2go 车辆得以归还；
 - c) 要求损害赔偿。就损害赔偿而言，car2go 将要求相关会员支付因该会员不履行而造成的实际损害。

15 其他规定

- (1) 本一般条款与条件应受中国法律管辖。
- (2) 会员在取得 car2go 事先书面同意后方可向第三方转让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主张或其他权利。
- (3) 不存在任何口头的配套协议。任何变更和修订均应以书面形式作出。电子邮件即能满足这一书面形式要求。
- (4) 本条款与条件的一项或多项规定现在无效或将来成为无效时，并不影响其他规定的有效性。在此情形下，双方承诺根据缔约双方的精神和原本的意图缩小任何分歧，约定在经济和非实质方面尽可能接近任何无效规定的有效规定，以取代该等无效规定。
- (5) car2go 不时在线宣布并修订的**隐私政策**是本一般条款与条件的组成部分，对 car2go 和会员均有法律约束力。
- (6) 本一般条款与条件的中英文本均有效力。如果在本一般条款与条件的英文本和中文本之间存在任何不一致，应以中文本为准。